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英綺

選任辯護人 陳珮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吳英綺所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、酒醉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徐若琦、黃正昕均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5頁、第11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巫佳蓓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5800號

09 被 告 吳英綺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0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3樓
11 之3

1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4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吳英綺無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7月9日上午0時5分許，騎
18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羅斯
19 福路4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羅斯福路4段與羅斯福
20 路4段108巷路口，原應注意不得無照駕駛，又汽車右轉彎
21 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，或由駕駛人表示左
22 臂向上，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且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
23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右轉羅斯福路4段108巷撞及同向由黃正
24 昕騎乘並搭載徐若琦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25 致黃正昕受有右側腕部、右前臂、右手肘挫傷、右側膝部、
26 右手擦傷、左側膝部、左側前臂、左手擦傷、右肩部挫傷、
27 右側手部擦傷之傷害，徐若琦受有左側手部挫擦傷、左側膝
28 部擦挫傷之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黃正昕、徐若琦告訴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英綺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
01 人黃正昕、徐若琦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2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蒐證照片13張、臺北市
03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附卷可參，而告
04 訴人2人因此交通事故受有傷害，亦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
05 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北陽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，綜
06 上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
08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7款訂有明文。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車
09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
10 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羅斯福路4段與羅斯福路4段
11 108巷路口右轉彎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
12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，則
13 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行至T字路口，右
14 轉彎未讓右後直行車先行，應為肇事主因。且被告上揭過失
15 駕駛行為與告訴人2人之傷害結果間，具有相當之因果關
16 係，復屬無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
17 害罪嫌。被告無駕駛執照、酒醉駕車致人受傷，請依道路交
18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23 檢 察 官 林俊言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26 書 記 官 林書好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3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31 罰金。